证券代码：688125 证券简称：安达智能 公告编号：2026-055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1月23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向西东区路17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普通股股东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60,219,09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60,219,0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44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2.944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刘飞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进行表决。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总经理WANG HAI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明辉先生、财务总监易伟桃先生、副总经理陈园园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214,931	99.9931	4,159	0.0069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莹莹、肖雅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45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11月17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皮亚斌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皮亚斌、邝光华、廉正刚、曹文明、李长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以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和《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现提名吴琼、喻莉、雷锦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以上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任期自股东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行，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仍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2,379,168.48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6.6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47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超额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用途：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通”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5,232,847.47元，其中超募资金255,232,847.47元。公司拟使用42,379,168.48元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6.60%。

● 公司承诺：

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 审议程序简述：

本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46号），长盈通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3.3544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6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39,441,514.48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84,208,667.0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5,232,847.47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12月5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2年12月5日出具“众环验字〔2022〕0110087号”《验资报告》。

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存放于为本次发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由公司分别与各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具体情况详见2022年12月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发行名称	202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募集资金总额	839,441,514.48元
募集资金净额	755,232,847.47元
超募资金金额	255,232,847.47元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2年12月5日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金额、使用超募资金增加部分募投项目投资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在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特种光纤光缆、光器件产能建设项目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0,387.78	4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60,387.78	54,000.00

上述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8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1）。

二、超募资金使用安排

超募资金金额	255,232,847.47元
前次已使用金额	212,853,678.99元
本次使用用途及金额	其他，永久补充流动资金，42,379,168.48元

注：本表中“前次已使用金额”详见公司2026年8月25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6-031）。

（一）前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19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5月11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9.59%。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公司于2024年4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6月24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5,0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9.59%。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19.59%。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二）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42,379,168.48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6.60%。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三）相关承诺及说明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25年5月9日发布的《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修订说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自2025年6月15日起实施，实施后发行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新规则；实施前已发行完成取得的超募资金，适用旧规则。公司超募资金系新规实施前发行完成取得，因此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关于超募资金的相关要求。

三、适用的审议程序及保荐人意见

（一）本次拟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的审议程序

2026年11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42,379,168.48元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人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事项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48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2月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6年12月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五路80号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2月9日

至2026年12月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使用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2.01	关于提名皮亚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2	关于提名邝光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3	关于提名廉正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4	关于提名曹文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5	关于提名李长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3.01	关于提名吴琼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2	关于提名喻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03	关于提名雷锦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6年11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公司将在本次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登载《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00、3.0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录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公司总经理WANG HAI先生、董事会秘书杨明辉先生、财务总监易伟桃先生、副总经理陈园园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60,214,931	99.9931	4,159	0.0069	0	0.0000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股东（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莹莹、肖雅婷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安达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6-049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11月2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换届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提名皮亚斌先生、邝光华先生、廉正刚先生、曹文明先生、李长松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吴琼女士、喻莉女士、雷锦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参加并完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视频课程学习。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吴琼女士为会计专业人士。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将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料提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将组织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换届选举事宜，其中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以累积投票制方式进行。上述董事候选人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位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3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其他说明

上述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情形，未受过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换届事项前，仍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职责。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4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皮亚斌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四川大学本科学历，计算机专业。1990年至1998年，就职于湖北省石化厅信息化建设办公室；1998年至2010年，在长飞光纤及其参股公司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营销总监等职位；2010年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等。

皮亚斌先生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公司23,821,85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50%。皮亚斌先生系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是其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形外，皮亚斌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皮亚斌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邝光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0年出生。武汉理工大学本科学历，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专业，华中科技大学管理学硕士。2004年至2006年，任北京富基旋风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2006年至2010年，任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营销主管；2010年至2012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同经理；2012年至2016年，任公司部门经理；2016年至2018年，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合同商务经理主管；2018年至今，历任公司光器件事业部总监、运营中心总监、人力资源部总监、总裁助理、董事、副总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公司86,402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7%，通过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廉正刚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出生。英国诺丁汉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电子工程专业，教授级高级工程师，武汉东湖高新区“3551人才”引进计划、湖北省科技厅专家库、湖北省“百人计划”引进人才，第十届全国科协代表，第十三届全国青联常委，荣获中国光学工程学会科技进步奖、湖北省科技进步奖，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2009年至2014年，任英国南安普顿大学博士后；2014年至今，历任公司技术总监、研发中心总经理、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公司811,78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63%，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曹文明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工商管理专业。1998年至2013年，历任武汉葛化集团有限公司证券部副部长、部长；2013年至2018年，任武汉祥龙电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2018年至2019年，任武汉国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今，历任公司财务中心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公司64,787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5%，通过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李长松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1年9月出生，华中科技大学本科学历，控制技术与自动化专业。2003年7月至2005年6月，任武汉光迅科技有限公司产品工程师；2005年7月至2011年12月，任武汉长光科技有限公司华南区主任；2012年2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销售经理；2017年1月至2022年12月，任武汉光谷长盈通计量有限公司总经理；2023年1月至2024年12月，任海南长盈通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25年1月至今，任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兼营销中心副总经理。2026年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其直接持有公司25,0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0.02%，通过武汉盈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情形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吴琼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6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博士学历，会计学专业。2001年6月至今，在华中师范大学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会计系主任。

吴琼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喻莉女士，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出生。华中理工大学博士学历，通信与信息系统专业。1999年至今，在华中科技大学先后担任讲师、副教授、教授。

喻莉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雷锦涛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硕士学历，法学专业；2026年9月，武汉大学法学院（涉外法治学院）法律博士（在读）。2006年至2010年，就职于海南大学三亚学院法学分院；2009年至2011年，在海南言必信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1年至2013年，在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任专职律师；2013年至2016年，在湖北乾行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高级合伙人；2016年至2025年，在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任部门主任、高级合伙人；2025年9月至今，在北京市京师（武汉）律师事务所任职律所主任，党委副书记、权益合伙人。

雷锦涛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不得被提名担任科创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1018 证券简称：宁波港 编号：临2026-060

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Xinda Resources Limited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26年11月6日，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Xinda Resources Limited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境外全资子公司ZHEJIANG SEAPORT (SINGAPORE) PTE. LTD.（中文名“浙江海港（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以公开摘牌方式参与竞拍ZLCFH-Cay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ope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ZLCFH”）在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Xinda Resources Limited（以下简称“Xinda”或“标的企业”）8.91%股权（即990,000股股份）以及CPD Port Investment Co., Limited（以下简称“CPD”）挂牌转让的Xinda1.82%股权（即202,020股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通过新加坡公司合计持有Xinda10.73%股权，并间接持有TCP Participa??es S.A.（以下简称“TCP”）10.73%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1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舟山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Xinda Resources Limited部分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6年11月18日，公司收到北京产权交易所的《交易签约通知书》，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成为受让方，分别以挂牌价人民币923,715,000元及188,651,025元取得Xinda 8.91%股权及1.82%股权。近日，公司分别与转让方ZLCFH、CPD签署了《ZLCFH-CAY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OPERATION LIMITED和ZHEJIANG SEAPORT (SINGAPORE) PTE.LTD.关于Xinda Resources Limited的股权转让协议》《CPD PORT INVESTMENT CO., LIMITED和ZHEJIANG SEAPORT (SINGAPORE) PTE. LTD.关于Xinda Resources Limited的股权转让协议》，两份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转让方一：ZLCFH-CAYM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COOPERATION LIMITED

转让方二：CPD Port Investment Co., Limited

受让方：ZHEJIANG SEAPORT (SINGAPORE) PTE. LTD.

（二）转让标的

标的企业：Xinda Resources Limited

转让标的一：ZLCFH持有的标的企业8.91%股权（即990,000股股份）

转让标的二：CPD持有的标的企业1.82%股权（即202,020股股份）

（三）转让价格及支付方式

根据公开信息披露结果：

1、转让标的一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大写）玖亿贰仟叁佰柒拾壹万伍仟元整，即：￥923,715,000元。转让标的二的交易对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亿捌仟捌佰陆拾伍万壹仟零贰拾伍元整，即：￥188,651,025元。

2、上述交易价款的计价货币为人民币，以美元进行结算，折算汇率采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2025年9月30日（估值基准日）公布的人民币兑美元汇率中间价折算确定，该折算汇率为7.1055元人民币折算1美元（“折算汇率”），转让标的一的交易价款折算为130,000,000美元，转让标的二的交易价款折算为26,550,000美元，双方以此金额进行结算。本次交易价款为固定价格，不因任何原因进行调整。

3、交易价款的结算货币为美元，受让方以即时可用资金形式采用一次性付款方式，将交易价款按照约定汇率折算的美元金额在交割日足额汇入转让方收款账户。

（四）分配的股利归属

转让各方与受让方约定TCP自2025年9月30日（含当日）之后宣布分配的任何股利（包括现金红利、股票红利或其他任何形式的分配，下同），无论该等股利实际发放时间为何、如何分配至标的企业及其股东，均